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北京天骥智谷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天骥智谷房产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天安科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科创”）签署《联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合作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12 地块的天安数码城项目（该名称为立项批复及工程规划名称，又称“天骥·智谷”，以下简称“本项目”）A-07 号楼、A-08 号楼，公司最终取得该楼宇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北京天安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2 号 1 幢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声亮

注册资本：港币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6279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限工业性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项许可的项目）、提供商务服务；物业管理。

股东（发起人）：香港天骥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C12 街区，项目名称为天安数码城（又称“天骥·智谷”）A-07 号楼、A-08 号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开港澳台国用（2011）第 5 号”，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2060 年 12 月 27 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11 规（开）地字 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11 规（开）建字 011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012]施[经]建字 0001 号。

2、A-07 号楼房产暂测总建筑面积为 3411.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70.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0.97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 6 层，其中地 5 层，地下 1 层，地上固定车位 4 个。A-08 号楼房产暂测总建筑面积为 3993.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52.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0.97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 7 层，其中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地上固定车位 5 个。

上述最终建筑面积、具体分摊面积及分摊系数以相关房产测绘机构最终出具合法的房屋面积实测报告为准。

3、该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计价方式与协议价款

A-07 号楼单价为每平方米 11,478.63 元，总金额为 39,160,035.00 元；A-08 号楼单价为每平方米 11,505.59 元，总金额为 45,944,467.00 元。综上，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5,104,502.00 元。

2、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次交易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A-07 号楼支付期限如下：（1）首期建设款：签订《联建协议》时，支付人民币 15,660,000.00 元；（2）第二期建设款：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9,790,000.00 元；（3）第三期建设款：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9,790,000.00 元；（4）剩余建设款：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920,035.00 元。

A-08 号楼支付期限如下：（1）首期建设款：签订《联建协议》时，支付人民币 18,370,000.00 元；（2）第二期建设款：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11,490,000.00 元；（3）第三期建设款：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11,490,000.00 元；（4）剩余建设款：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4,594,467.00 元。

3、房屋的交付期限

交房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前。

4、所有权的取得

天安科创办理完毕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后 30 日内，向公司发出签署《房屋销售合同》的书面通知，公司按照天安科创的要求与天安科创签署《房屋销售合同》，双方按《房屋销售合同》约定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公司在该楼宇交付之日起 360 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5、资金来源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用于公司在北京的日常办公。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在京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进一步拆分、市场开拓和研发实施人员不断增加，北京现有房产已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本次购买房产所支付的价格合理，对于改善办公环境、吸引人才、拓展相关业务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联建协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